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M18-03-01-02

乙方：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BC311 后视镜项目注塑模具 8 套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8-03-01，含 17% 税总金额为 22760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2276000 元为含 17% 增值税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率从 17% 调整为 16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BC311 后视镜项目注塑模具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编号	数量	含 16% 税价格 (元)	交货期
1.	左、右镜托板注塑模	RCS0210-01	1 套	109059.83	2018.05.30 前
2.	左、右三角护罩注塑模	RCS0210-02	1 套	505641.02	2018.05.30 前
3.	左、右基板注塑模	RCS0210-03	1 套	297435.90	2018.05.30 前
4.	左、右卡框注塑模	RCS0210-04	1 套	218119.66	2018.05.30 前
5.	左、右面罩注塑模	RCS0210-05	1 套	446153.85	2018.05.30 前
6.	左、右三角座注塑模	RCS0210-06	1 套	307350.42	2018.05.30 前
7.	左、右防啸垫注塑模	RCS0210-07	1 套	288512.82	2018.05.30 前
8.	摩擦片注塑模	RCS0210-08	1 套	84273.50	2018.05.30 前
合计			8 套	2256547	
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整(含 16% 增值税专用发票)

- 1、结算方式：原合同总金额含 17% 增值税为：2276000 元（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），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6% 增值税为：2256547 元（贰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整）。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。乙方开具全额 16%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- 3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